

»语录

“规划要拆就要拆,任何小区都要听安排。”
——两自称武汉市佳园拆迁公司的人给武汉楚世家小区的物业公司和业主这样“留言”

“城市并没有让生活更美好。当前的城市规划是立足于解决矛盾,出现问题怎么来协调,怎么把它摆平,把这个作为城市规划的手段。其实,这种协调是被动的,它不是主动来考虑整个城市的合理分布,然后城市怎么样更好地和生态的结合,比如说生产生活的合理安排,而不是像现在过分的分离,有些城市就是直接把生产区、生活区和休闲游览区都分开,不仅生活不便,也加剧了交通拥堵,完全没有这个必要。”

——著名学者阮仪三日前在接受新京报专访时说



南方日报5月11日以《暴雨浇醒“城市病”》为题,对广州的城市规划又作深层思考 资料图片

武汉人大常委炮轰:政府是城市规划最大破坏者,著名学者乔新生建议—— 领导乱改规划,应追究刑事责任

»核心提示

据时代周报报道,在国家4A级风景名胜区东湖正大门不远处,坐落着一个在武汉颇负盛名的“楚世家”住宅小区。这个5年前开建的小区毗邻湖北省艺术馆,与该省博物馆斜对面,且有一个精致湖泊贯穿其中。因其栖身东湖核心景区内,凭借东湖周边的茂密森林和多处人文景观,该小区与自然环境

的融合达到了完美境界。但4月起,楚世家小区的宁静被打破——武汉大道的辅道将经过此处,楚世家的西、南两面必须被“调整”。由此,楚世家小区的消防通道将被堵塞,湖泊将被填埋,附近数百棵约60年树龄的大树也将遭到砍伐。

“此次关于楚世家小区和东湖风景区树木砍伐的决策过

程,均缺乏程序正义和科学性。”在楚世家小区生态危机事件发生后,5月21日,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湖北省地方立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秦前红向时代周报记者如是表示。他进而指出,武汉市政府曾在东湖周围做过很多不合理的规划,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的公信力。

秦前红:规划之乱 可套用李清照名句

时代周报:你多年来一直参与武汉市人大的立法工作,对武汉的城市规划有过怎样的建议?

秦前红:我们每年年底有个执法检查会议,我连续几年提议将规划执法纳入执法检查,但一直不被采纳。我都公开说过“政府就是规划的最大破坏者”。

时代周报:不把规划法纳入执法检查会出现什么问题 and 后果?

秦前红:我国对权力的监督方面,人大的监督是主体监督方式。不纳入意味着我们没办法了解规划执法的真实情况。情况不明时,防范乱规划、不作为和滥作为,规划是否侵犯权益、是否违背科学规律,都无从谈起。

时代周报:武汉对于东湖规划的保护和破坏之争已经持续多年,现在有哪些典型的不

合理规划?

秦前红:武汉市的规划可以借用李清照一句“怎一个乱字了得(来形容)”。东湖边的那个“变形金刚”就是个建筑败笔。深圳市规划部门培训时,就是把武汉作为反面教材。东湖风景区条例上次修改时我也是重要参与者,我当时就力主设置刚性条款。在东湖风景区建什么建筑物,其体量、高度、色彩、离湖边距离等都要规定,避免像西湖那样变成一个盆景。但这个意见会涉及很多的利益权衡。进行重大开发建设活动的时候应有程序正义,第一要让市民知情,第二需要有专家的论证,广大公民的听证,还需要人大表决。东湖开发过程中却是相当多数人,包括市人大领导在内都不知情。

时代周报:武汉很多陆地交通和自然景观之间存在的矛盾是天然的,还是在规划中人

为弄成的?

秦前红:造成这种乱象的重要原因还是规划。规划本来不是刚性的。规划的人治色彩太重是我们的特色。换一个市长换一个规划,这种现象太普遍了。

时代周报:虽然规划没有刚性,那有没有相对来说理性的、可以让我们对后代负责、对环境负责的规划?

秦前红:规划的问题在于制度。从法律角度来讲规划涉及很多方面,比如公民的财产权,在西方国家还涉及言论表达。

规划中很重要的理论就是公共利益,架桥修路到底是公共利益还是商业利益,应该怎么处理,需要有一种判断。对公共利益的把握不是急于给一个概念,而是个案中的权衡。在具体的规划事件里要有多元声音的表达:政府的代表,老百姓的代表,新闻媒体的监督等,最后用一个合适的机制来决定。

»相关链接

江苏率先立法: 地方规划将不随领导更迭而改变

快报3月26日报道,由江苏省发改委起草的《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提请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

这表明规划上升至法律层面,意味着发展规划不能再随意修改。据介绍,江苏率先就发展规划制定地方性法规,不仅在国内首开先河,而且填补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项制度空白。

《草案》对发展规划的种类界定得比较清楚,可是如何确保它们之间不冲突矛盾?对此,

《草案》中规定,应遵循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省级区域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服从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原则;遵循省级区域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同时服从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服从中长期规划,同级各类发展规划互不矛盾的原则。

此外,《草案》规定,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这就为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基本原则

提供了法律保障。

另据报道,《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草案)》经浙江省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该条例(草案)以立法形式,引导和保障城乡规划的科学性,进一步提升该省城乡规划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

无独有偶,2010年1月1日起,《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开始实施,职能部门除了严格执行其中“停止建设违法建筑、限期拆除或者回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等条款之外,还将建立长效机制,防范各类违法建设行为。

»对话

我们的城乡规划 不应出现“人息政亡”

城市规划一旦不慎,就会造成巨大的损失,而身处“规划病”漩涡,普通百姓受到的影响最大。如何防备规划上的人治行为,改变“拍脑袋规划”层出不穷的现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著名学者乔新生有着自己的见解。



乔新生

法律没有得到严格的执行

现代快报:为什么规划总是会带有一定的人治的色彩?

乔新生:我们国家从城市规划法,到城乡规划法,实际上已经考虑到城市发展中可能面对的问题,比如城市郊区可能纳入到城市发展规划之中所面临的问题,所以,从城市规划法,到城乡规划法,我们国家的立法机关,已经意识到类似情况的出现,类似于武汉东湖的事件,并不是法律没有规定,而是法律没有得到严格的执行,换句话说,城市规划法,到后来的城乡规划法,都被称为“软法”,而没有强制执行力,这是我们国家很多法律现在面临的普遍问题,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从强化城乡规划法的法律责任入手。

现代快报:东湖事件到底反映了什么样的现实?

乔新生:据我所知,目前,东湖开发项目,没有得到武汉市人民政府的批准,而仅仅是东湖风景管理局个别人的意见。亡羊补牢,犹未为晚。

现代快报:管理方个别人具有这么大的影响力,令人感慨。

乔新生:我们都知道,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住宅区逐渐地靠山靠水,靠江靠湖,作为内陆城市的城中湖,东湖被某些开发商所觊觎,是情有可原,但我们必须意识到,东湖不仅仅是开发商的东湖,不仅仅是开发商开发的房地产,业主的后花园,它也是武汉市乃至湖北省人民的一个城中明珠。

现代快报:宽泛地说,整个国

内,“东湖事件”还带有普遍性。

乔新生:没错,所以,面对这些自然景观,或者说面对这些公共财产,我们究竟该如何制定规划,如何实施规划,这需要我们最高决策者认真研究。就是说,我们不能把公共产品变成个人的私家花园。

不主张层层制定规则

现代快报:在规划的问题上,怎样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

乔新生:这倒提醒了我们,在制定城乡规划法的时候,一定要坚持公开原则,要让市民知道,城市规划以及城市规划的修改情况,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现代快报:今年3月,江苏率先立法:地方规划将不随领导更迭而改变,而浙江和重庆也分别出台了当地的“城乡规划条例”,您怎么看这一现象?

乔新生:我觉得江苏的这一规定非常好。但是,我不大主张层层制定规则,你知道,我们国家现行的法律有层次性,全国人大有法律,国务院有行政法规,地方人大有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还有地方性规章。我觉得这不是在强化我们的城乡规划法的效力,相反的,这是在削弱城乡规划法的效力。所以,我们要坚持按照城乡规划法制定城乡规划,按照城乡一体化的原则,要进行一个完整的城乡规划,我在一篇文章中谈到,在我们国家,应该有全国性的网站,刊登全国重要城市的城乡规划方案,然后接受全国人民的监督。

现代快报:那么,应该怎样追究地方政府相关领导的责任呢?

乔新生:如果修改城乡规划,那么要追究政府领导人的责任。总之一句话,我们不能“人息政亡”:人走了,我们的规划变了。我们一定要保证规划的稳定性。现在我们的城乡规划法最大的问题就在于,它的法律责任不是那么严,以至于违反城乡规划法的成本很小,所以建议我们在“刑法修正案”中规定城乡规划修改或者违反城乡规划的法律责任的内容,追究有关领导人的刑事责任。 快报记者 刘方志